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32號

原告 蔡宜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瀚即創樂玩具工坊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2,21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惟其中薪資604,660元、久任獎金101,250元、三節禮金6,600元、資遣費228,750元、年終績效獎金9萬元，共計1,031,260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7,531元（ $11,296 \times 2/3 = 7,53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339元（計算式： $13,870 - 7,531 = 6,339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劉雅文